

三月国内自助游热门地推荐

户外的天气越来越好了,让我们一起开始 2011 年的旅游征程吧! 以下是 3 月份比较适合出游的目的地,希望对你的旅程能有所帮助.如果你有了愉快的旅程,可以回来写篇游记,或是一首诗:要有风,要有肉;要有火锅,要有雾;要有美女,要有驴……



婺源:要有美女 要有花
江西婺源号称“中国最美丽的乡村”,它最美丽的季节是在 3 月中下旬。一朵朵粉红的桃花、洁白的梨花点缀在漫山遍野金黄色的油菜花中,掩映着白墙灰瓦的徽派建筑,很是壮观。很多来过婺源的人说,这里让他们那颗试图逃离纷繁都市的心找到了片刻的安静。
油菜花其实非常普通,原产于欧洲与中亚一带,植物学上属于一年生草本植物,十字花科,是最容易栽培的农作物之一。农民常于冬春休耕期间在田里洒上油菜籽,播种后约两个月便开出朵朵黄色的小花。开花后结的果实就是油菜籽,中国第一大食用植物油的原料。等到第二年春天农民再将剩下的油菜植株耕入土中以增加土壤的养分。
扬州:烟花三月 柳波莺影
“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仅凭这句诗,就引来多少才

子佳人到扬州领略风情。而“烟花三月下扬州”更成了这个城市的明信片。不过,最引人入胜的还是扬州街头的寻常巷陌。
扬州的风景点大部分环绕着运河,主要分布于城市的北部和西北部。瘦西湖和大明寺就在这里,选择在微风中漫步其间,真的是非常惬意的感受。
扬州看点:唐代二十四桥的旖旎,北宋平山堂的风流,个园的竹声瑟瑟,何园的一廊贯江南,大明寺的千年钟声。
嘉兴:一个乌镇 一个西塘
乌镇:在《似水年华》里,乌镇的青石板路仿佛永远是潮湿的,在两侧斑驳的墙壁掩映下,显得内敛而安静,透着淡淡的隐忍和儒雅……作为江南水乡 6 大古镇之一,乌镇老街保有大量明清建筑,依河而建的古民居和河上石桥,共同构成了小桥、流水、人家。而每年 3 月份,茅

盾笔下的“香市”场面会在这里重现。乌镇景区分成东西两个景点:先是东栅景区,门票 100 元;后是西栅景区,门票 80 元,东西栅联票 150 元。
西塘:被称作“最美丽的江南水乡”。西塘的美,完全是因为宁静和散漫。这里没有灯红酒绿、也非商铺林立,只有寂寞和内敛,清秀与淡雅。或者说,江南的古镇应该都像西塘那样闲适中带一点寂寞。
张家界:哈利路亚的边城岁月
九寨沟看水,张家界看山。的确,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你都无法看到这样的奇特景观:三千奇峰拔地而起,八百溪流蜿蜒曲折。这里被誉为“扩大的盆景,缩小的仙境”、“世外桃源”、“中国山水画的原本”,一切美好的词语都被用来形容这里的美丽,但却无法描述它带给人们视觉上的震惊。
提到到深山里观景玩水,取阴

纳凉避暑,人们肯定会想起张家界,其实袁家界才是张家界里真正的美景心脏。这里除了世外桃源般的美景,还有拥有 3 项世界之最佳的百龙观光电梯,让人急速穿梭于空中,如神仙般享受美景盛宴。
凤凰古城分为新旧两个城区,老城依山傍水,清浅的沱江穿城而过,红色砂岩砌成的城墙伫立在岸边,南华山衬着古老的城楼,城楼还是清朝年间的,锈迹斑斑的铁门,还看得出当年威武的模样。北城门下宽宽的河面上横着一条窄窄的木桥,以石为墩,两人对面都要侧身而过,这里曾是当年出城的唯一通道。
这座曾被新西兰作家路易艾黎称作中国最美丽的小城之一的“凤凰古城”建于清康熙时,这颗“湘西明珠”是名副其实的小,小到城内仅有一条像样的东西大街,可它却是一条绿色长廊。
(红网)



出境游刷银联卡 直接换汇最划算

又到春光灿烂时,三月的出游小高峰即将到来。据旅行社介绍,近来有不少旅客来咨询出国出境游。业内人士提醒,在出国出境游时特别注意外币的兑换和刷卡,巧理财,能省出一笔钱来。
由于旅游购物主要以刷卡为主,现金主要用来支出交通、小吃等费用。所以出国前,不必要大额购汇,否则,没有使用完的现金再购回人民币,买进卖出会造成近 4% 的损失。
银行理财师表示,现在银行有很多直接与外币挂钩的理财产品,当自己手头的外币达到一定金额又不想再换成人民币时,可以进行外币的理财。一般这类理财方式都比较稳健,收益率较固定。
而对于剩余比较小数额的外币,理财师建议可以直接进行外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手续费为万分之二到万分之五,且不受金额限制。
选择银联通道刷卡的时候,走银联通道是最为划算的。用银联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等)进行刷卡消费,是直接以人民币兑外币结算,不需要额外支付货币转换费用。
如果是去欧美旅行,最好能带上 VISA 或 MASTER 卡。利用信用卡透支免息功能,回来用人民币兑换还款,用多少还多少,能够降低由于换钱所造成的损失。
此外,也可以办理目标国家的货币信用卡,比如说欧元卡、日元卡等,这样直接消费本地货币,能节省货币转换手续费。
□小贴士
在境外可以使用银联通道的情况下,直接刷银联卡最为划算。如果使用银联卡在柜员机取款是需要收取手续费的。手续费根据发卡银行所规定的不同,也跟所到国家地区有差异。(人民)

识破合同“猫腻”是维权关键

近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0 年全国旅游投诉情况通报》显示,投诉降低服务标准的问题居首位,占投诉总数的 19.33%。有关调查发现,目前消费者还并未充分意识到用旅游合同来维权,旅游合同甚至成为旅行社的挡箭牌。
更改行程安排没有补充协议
李先生一家过年期间报名参加了旅行社“埃及 10 日游”的线路。由于埃及局势紧张,于是行程改为“迪拜 6 日游”。为了补上“缩水”的差价,旅行社提出给每位团员补 1000 元。
业内人士分析,由于外力导致行程改变,游客最好能够与导游算清接待标准,如果降低了接待标准,对于赔付事宜应达成书面协议。由于当时采取了默认态度,让旅行社掌握了主动权。

单方“变更权”暗含降低标准
在实际旅游活动中,由于受天气变化、交通阻塞、游客耽搁等因素的影响,会给以后的行程带来不便,旅行社在征得游客的同意并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旅游行程做相应变更。
不过有不少旅行社却往往在合同中直接约定“旅行社在不减少旅游项目的前提下,可以对旅游行程做相应变更”,游客如不注意,就等于变相承认旅行社的单方“变更权”。
不过,法律界人士认为消费者对此类事件依然有法可依。民法上有重大误解或者格式合同的规定,如果属于游客重大误解或者旅行社提供格式合同的情况下做出明显不利于游客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通过诉讼解除合同或者

诉请法院做出不利于格式合同提供方的判决。
景点安排丰富 警惕“车游”观花
据业内人士透露,目前旅游合同中关于行程安排的事项常会出现“车游”字样,因为字体设置不明显,游客容易忽略。其实“车游”就是不下车,在旅游巴士内欣赏车外景观,旅行社不会负担景点费用。在游客看来,这种游览方式很难达到旅游效果,其实是旅行社降低了游览标准。
因此,对于旅游合同中的细节,游客必须睁大双眼,否则会被旅行社当作降低服务标准的挡箭牌。
业内人士认为,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的取证非常重要,目前成功维权的案例都是因为游客具备照片、影像等证据。
(新华)

